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辅导班课程

马军老师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摘录

- 第一章总则
-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 第二章 招 标
-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 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第三章 投 标
-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 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著作权法摘录

-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 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 即表明作者身份, 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 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 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 展览权, 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 表演权, 即公开表演作品, 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 摄制权, 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十四) 改编权, 即改变作品, 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十五) 翻译权, 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十六) 汇编权, 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 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 整体的著作权。
-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 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 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马军老师主讲 (某宝搜索马军老师参加课程)

条例、知识产权

-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 播放的除外;
-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 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 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十一)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 在国内出版发行;
 -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 1、关于招标投标的描述,不正确的是()
- A、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B、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 C、属于同一集团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可以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D、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可以公开招标,也可以邀请招标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招投标的相关内容,必须会。

属于同一集团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属于串标。

马军老师主讲 (某宝搜索马军老师参加课程)

条例、知识产权

- 2、以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 B、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C、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 D、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可以改变中标、成交结果。

条例、知识产权

【答案】D

【解析】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可以改变,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就好。

- 3、以下关于开标与评标的叙述中,不正确的是(34)
- A、评标委员会的数量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1/2
- B、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C、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D、评标报告应当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条例、知识产权

【答案】A

【解析】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4、以下关于项目招标的叙述中,正确的是(35)
- A、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15日
- B、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5%
- C、评估委员会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5人
- D、书面合同具备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不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招投标的基础知识。必须掌握。

A选项应该是5天, B选项应该是2%, D选项, 中标通知书也具有法律效力。

马军老师主讲 (某宝搜索马军老师参加课程)

条例、知识产权

- 5、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对于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其(68)
- A、作者享有著作权

- B、作者享有署名权
- C、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著作权
- D、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享有署名权

条例、知识产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著作权法的基本知识,了解下。

特殊的职务作品。一般职务作品,除署名权以外,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单位享有。所谓特殊职务作品,是指《著作权法》第16条第2款所列作品,即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和地图等科学技术作品。

